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公示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期：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共10日；
-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公布《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